

| | | |
|-----------|---------|----------|
| 收 | 日期 | 111年7月6日 |
| 檔 保存年限 | 號 字號 | 20999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林夢庭

電話：02-8968-0803分機0803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10436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S406223_1_06111136438.pdf、111S406223_2_06111136438.pdf、111S406223_3_06111136438.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1年7月4日金管綜字第1110141411號書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6月30日勞職衛字第1111032177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南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企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業務之推動，及作為企業永續報告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之參考運用，參考GRI403準則所擬定；本指南適用所有企業，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三、檢附旨揭指引及相關來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 2022/07/07
交 09:06:5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柯思吟
電話：02-8968-0150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綜字第111014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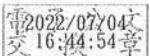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1A101564_1_04162308149.pdf、111A101564_2_04162308149.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6月30日勞職衛1字第111103217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企業推動職業健康與安全業務，及作為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指標之參考運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GRI 403準則擬定旨揭指南，本指南適用所有企業，請協助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

正本：本會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

副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邱怡寧

電話：8995-6666#8374

電子信箱：9100@osha.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1103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南電子檔請至本署官網公布欄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訂定之「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屬）相關單位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為協助企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業務之推動，及作為企業永續報告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之參考運用，本署參考GRI 403準則擬定旨揭指南，本指南適用所有企業，請惠予轉知所轄（屬）相關單位及事業單位，並協助廣為宣導。

正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園區會本部)、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
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2022/06/30
12:29:33章

裝

訂

線

18

GRI

46

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202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目錄

| | |
|--|-----------|
| 給企業的話..... | 2 |
| 您還在用被動指標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嗎？ | 4 |
| 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從重大主題鑑別出發 | 5 |
| 關於本指南..... | 7 |
| 適用對象 | 8 |
| 指南使用說明 | 8 |
|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內容、指標及案例說明 | 10 |
| 參考文獻 | 28 |
| 致謝名單 | 29 |
| 附錄 1、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企業領導人要知道的六件事 | 30 |
| 附錄 2、指標說明與展現範例 | 31 |

給企業的話

企業追求永續發展，健康企業、健康職場、健康人力資本以及員工的健康人權保障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為永續來自創新、創新來自具有健康活力的員工。如果企業認知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卻長期忽視其安全、健康與幸福感的需求，那麼員工遭遇職業災害、職場暴力、過勞、憂鬱的風險就會增加，企業離職率、請假率、無效出勤率(presenteeism)及不滿意度也相對會較高。企業經營治理將會因成本增加、生產力下降、品質與顧客服務滿意度低，造成永續競爭力侵蝕而不自覺。如果爆發安全健康事件，經營者忽視或失去核心價值的經營態度，將被社會檢討究責，企業形象也可能因之受損。

國際社會保險組織(ISSA)經由實證研究報告指出，投資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可獲得二倍以上之效益¹。因為企業高層以具體行動關心工作者身心健康，工作者為經營者仁心所感動，技術、品質、效能、士氣、組織文化，都因此獲得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涉及勞動尊嚴，需要在紀律、信任、參與、福祉方面經營，才能人人當責，達到健康職場、快樂工作的境界。如果連這個業務都能盡心盡力達成，就能經由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相關工作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欽佩、讚賞與信任，贏得永續發展的商機。

“國際社會保險組織(ISSA)經由實證研究報告指出，投資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可獲得二倍以上之效益”

企業在追求獲利之同時，應包容社會與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及本身企業的工作者，照顧到達安全、健康、有幸福感的程度，其實就是以利己利他的經營策略，為國家社會做出貢獻，還為企業的永續經營植入不可或缺的健康長壽基因。

特別是，企業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趨勢²，如何因應缺工是企業不得不面對的永續經營風險。有遠見的經營者，超前部署自動化、智慧化之餘，還投資打造有競爭力的勞動環境，期能在搶人大戰中勝出。為了吸引年輕人才、留住人才，企業領先群在安全、健康、福祉方面的支出，不再視為成本，而是視為未來競爭力的投資。這些企業的永續報告書勇敢揭露相關具體行動、亮點措施及各項績效指標，充分展現領導者的高瞻遠矚及政策承諾。

“企業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趨勢，因應缺工與競爭優秀人才是企業不得不面對的永續經營風險”

¹ ISSA (2017) VISION ZERO : 7 Golden Rules –for zero accidents and healthy work : A guide for employers and managers

² 未來工作世界之人力發展趨勢與因應,台灣勞工季刊 NO.56,2018

國內企業對外揭露企業永續發展具體績效，得出版年度永續報告書、於企業公開網站揭露或於參選國內外獎項、投資人大會等活動時揭露。因報告涉及經濟、社會、環保面向，我國公司治理監管單位規定，企業永續報告書須依 GRI(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撰寫並公開具體績效，以回應和接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該報告不僅提供各企業符合要求以及國內外績效評比肯定外，更是相關投資機構、社群媒體及一般大眾等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對於永續投入的主要管道。

GRI 社會議題所揭露之勞動條件相關指標，如離職率、留任率、滿意度等，不足以涵蓋勞工全面的安全、健康與福祉，企業仍須就職場健康安全指標揭露績效。國際新版之【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企業需更全面的揭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健康服務與促進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具體績效。故傳統上以職業傷害發生率、傷病率及職業病件數作為被動績效指標之方式，已然不足。

“傳統上以職業傷害發生率、傷病率及職業病件數作為被動績效指標之方式，已然不足。”

基於慢性疾病或精神健康影響造成企業生產力損失，國際衛生組織(WHO)於 2008 年起倡議之工作者健康行動計畫³，以提高各國職業健康服務覆蓋率為目標。企業提供之健康服務，亦從人權思維之職業病預防保護，進步到工作者個人慢性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健康服務內容亦從生理健康延伸至心理健康。我國於 201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50 人以上企業需聘請或特約醫護人員提供職業健康服務，服務內容除了協助雇主健康檢查、選配工之業務外，尚須會同人力資源、職業安全衛生部門，就人因、過勞、職場暴力預防、母性保護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訂定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引導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時，關注缺工風險，長遠布局以鞏固企業永續經營績效，迎合永續金融投資與人力資本主力潮流，鼓勵企業依 GRI 準則揭露永續發展報告，以領先指標佐證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打造尊嚴、友善、健康、快樂工作環境的亮點特色，特訂定本指南。

鼓勵企業依 GRI 準則揭露永續發展報告，以領先指標佐證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打造尊嚴、友善、健康、快樂工作環境的亮點特色，特訂定本指南。

³ WHO Global Plan of Action on Workers' Health (2008-2017)

您還在用被動指標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嗎？

職業健康與安全領先指標具有主動性和預防性，主要用於評量事件/結果發生前所展開行動的成效。

對於職業健康與安全領域來說，被動指標是衡量過去已發生事件的數量或發生率，例如職業傷病率及死亡率，領先指標則是用於衡量企業在職業災害或是職業病發生前所採取之預防行動的成效，協助企業在故障或危害等因子演變成事件以前，便可避免或減緩其發生的可能性。

鑑於職業病通常是長潛伏期的疾病，企業單憑職業病發生率的揭露，並無法真實反映其職業衛生與健康表現，因此，企業可藉由領先指標佐證其建立友善的工作場所與致力保護工作者等作為；同時搭配被動指標的追蹤分析，從預防面以及結果面，同步檢視企業在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整體績效。

企業建立領先指標應符合 SMART 原則，可協助企業達成可實現的目標，且提高目標設定在整個公司之透明度。SMART 原則包含具體(Specific)、可量測(Measurable)、可靠性(Accountable)、合理性(Reasonable)及具時效性(Timely)。

透過 SMART 原則所建立之領先指標，可展現企業為減少負面衝擊所採取的措施資訊，或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之實際作為的具體細節；藉由定量數字、比例表示等，據以追蹤與評估一段時間內的明確趨勢；同時應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確認此指標是實務可行的合理目標，以便確實透過此指標達到設定之最終目標；於執行的過程中定期追蹤此指標進度，並依據趨勢檢視是否有調整指標，或是調整達成時程的必要性。

企業應公開揭露用於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領先指標或措施，清楚告知利害關係人。

GRI 403

領先指標的展現符合 GRI 提報原則要求之可比較性、時效性及可驗證性，有效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揭露數據品質。

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從重大主題鑑別出發

建議企業應藉由完整、系統化的重大主題鑑別程序，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重大主題，避免因忽略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而影響企業永續經營。

職業健康與安全是鞏固企業持續營運的基石，企業鑑別重大主題時應遵循雙重大性原則⁴，在財務重大性之外，完整的考慮環境及社會重大性，依循【GRI 3 重大主題】⁵ 鑑別重大主題過程，應確實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重要性，並同步參考 GRI 產業標準中是否建議補充揭露【GRI 403】額外資訊。

將職業健康與安全列為企業重大主題，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議題對企業的衝擊影響、企業的政策與承諾、採取的管理方針與行動、評估管理方針有效性機制以及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等，避免忽略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永續經營的影響力。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具體實踐，企業領導人要知道的六件事，請詳見附錄 1。

企業應遵循雙重大性原則：
財務重大性與環境及社會重大性

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企業領導人要知道的六件事

- 一、 良好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是企業永續經營關鍵
- 二、 遵循法規義務，僅是最基本要求
- 三、 透過風險評估，可支援有效管理
- 四、 預防，是避免風險的關鍵
- 五、 落實教育訓練，給員工最札實的保護
- 六、 領導者重視與授權，企業文化才得以塑型

⁴ GRI (2021) , The double-materiality concept - Application and issues

⁵ GRI 通用準則 2021 (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此通用準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企業組織亦可提前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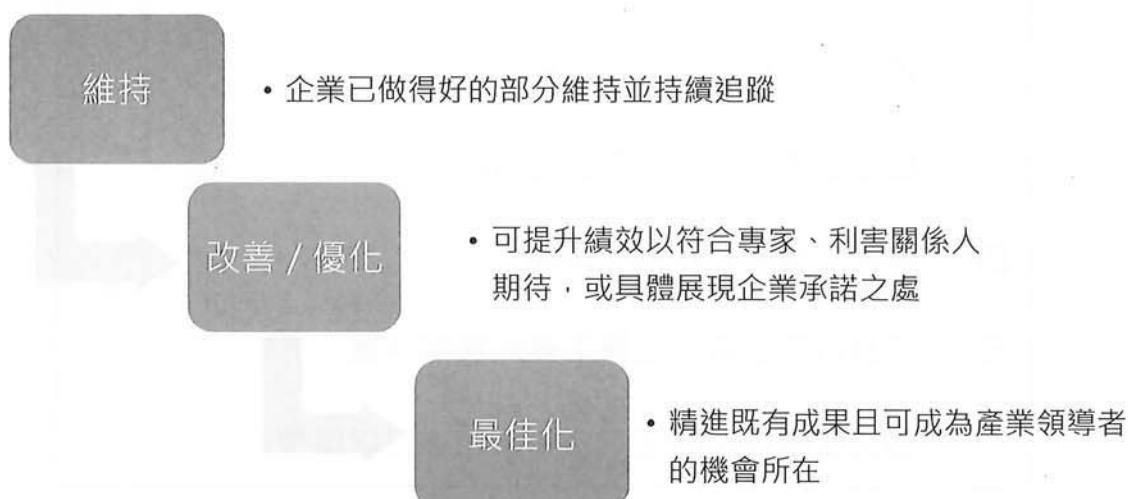
邁向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不需要從零開始!

企業可以透過既有的管理系統實踐、企業內部永續策略規劃或供應鏈自主作為等途徑，鑑別與選定領先指標，將領先指標作為量化績效評估的依據，並適當的導入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承諾、政策、目標以及特定的行動等，將領先指標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的精神與循環機制，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專案的成效、管理系統的運作或是重大主題管理方針之執行。

領先指標是相當彈性的績效展現方式，實務上來說，並沒有任何一個領先指標可以適用所有的目標主題或計畫，因此，企業應將領先指標的概念融入於實務中，針對不同特性的目標主題或是專案，建立其適用的領先指標類型。同時，運用綜合績效也是量化領先指標的一種展現形式，囊括與員工人權、員工福祉相關之多元議題，這當中可能廣泛包含【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GRI 401】勞雇關係、【GRI 402】勞資關係、【GRI 412】人權評估及其他社會面相關準則相關範疇。

職業健康與安全策略目標的設定，須與公司關鍵領域之績效及同業間之定位相扣合，並可整合於企業內 ESG 實務。企業可依自身企業規模、關注主題、資源投入考量以及人力配置等不同因素妥善運用與分配資源，並依據已執行基線與量化目標之難易度，訂定專案執行期間，漸進優化量化目標的達成度。企業亦可參考同業具成熟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運作經驗，並分析產業整體挑戰、機會及標竿最佳實務，是相當有效益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策略擬定方法。

領先指標的量化目標設定，建議可漸進優化：



設定目標後，公開與承諾可有助於周知利害關係人注意到企業的企圖心。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旨為協助我國企業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GRI 403】(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403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之準則提報要求

本指南提供廣泛適用於所有企業具體量化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的說明及範例，協助企業透過領先指標評估與量化績效展現，具體實踐及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於 2018 年更新，並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國際通用揭露企業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準則。新版準則與國際勞工組織(ILO)指引和新 ISO 45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相容，關注於企業是否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與環境，此同時為實踐聯合國(UN)通過的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細項目標，企業在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同時，亦具體回應聯合國 SDGs 目標。

根據【GRI 403】準則，企業應公開揭露用於告知利害關係人(含內部管理階層)其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領先指標或措施。為輔助企業運用有效的領先指標，展現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本指南提供實務運用原則、方法及參考範例等。建議企業依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基礎、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及 GRI 準則建議，為企業設計與發展實踐績效指標，並於企業永續報告中應用展現。

【GRI 403】準則期許企業永續報告公開揭露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作為及進展，如企業依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已建立管理系統，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第四條申請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通過與公開表揚之企業，建議參考本指南進一步展現【GRI 403】準則主題量化指標，並確實公開予利害關係人。

特別說明

本指南主要係基於【GRI 403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2018)】準則內容所建立，保留在任何時候變更、修改、增加或刪除指南內容之權利。

本指南在編撰過程中，邀請了多元利害關係人諮詢並提供其實務觀點，所提供之領先指標範例為企業可參考揭露但不僅限於揭露這些項目，企業揭露準則項目可依本身特性及執行情況考量，進行指標項目的設計選用與揭露。

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所有企業，提供企業專業人員於職業健康與安全業務推動、企業永續報告揭露編寫、永續目標設計與執行之實務建議，以及和企業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包括依我國法規應編制申報以及自願編製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他非屬前述規模企業皆可適用。

指南使用說明

本指南係以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基礎、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GRI 準則以及利害關係人實務建議等彙整，期望企業妥善參考應用，並展現於企業永續報告書。

- 本指南供企業自願運用
- 可揭露的範疇不僅限於本指南所列指標
- 本指南各準則主題績效可獨立進行揭露

本指南供企業自願運用，企業廣泛考慮各主題對其業務或財務上之意義並確定欲揭露主題。

可揭露的範疇不僅限於本指南所列指標，企業可依執行情況進行指標項目的設計選用與揭露，鼓勵企業揭露除基本符合法規的作為，可透過創新的作法，給予職業健康與安全不一樣的績效展現亮點。

本指南各準則主題績效可獨立進行揭露，可彈性依據企業永續報告書編制規劃或亮點安排進行績效闡述，準則編號排序並非強制揭露優先序位，舉例來說：企業尚未導入 GRI 403-1 所指管理系統者，仍可揭露 GRI 403-2 的具體績效。

本指南中各準則主題架構與使用說明如下：

- 方框說明：摘自【GRI 403】提報要求，企業若須瞭解完整準則說明請見【GRI 403】。
- 基本指標：根據國內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以及相關領域專家建議，列舉企業難度較低易達成或展現的可量化績效指標範例。
- 進階指標：提供企業更多創新與前瞻的建議作法與展現範例，企業可投入更多資源以凸顯企業實踐永續的企圖心。
- 企業範例：參考國內外企業永續報告書所列舉之參考案例，供企業選用或建立領先指標及編撰永續報告書之參考，企業範例所述之作為與量化數據皆為本指南編擬，不代表或保證任何企業實際執行成效。

- 附錄 2、指標說明與展現範例：附錄中所列之各準則對應之職業健康與安全主題，已廣泛涵蓋 SASB⁶標準，對於不同產業別所建議關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議題。附錄表格針對各主題列出更多元的領先指標具體範例供企業參考運用，旨在建議企業透過定性或定量方式衡量各主題之績效。請依據基本指標與進階指標內文中標註之註腳編號(如 1-1、2-9)，參考附錄 2 中對應之說明與範例。

⁶ 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將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ASB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內容、指標及案例說明

- 準則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準則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 準則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 準則 403-4 工作者對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參與、諮詢與溝通
- 準則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 準則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 準則 403-7 預防及降低與企業直接關聯者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衝擊
- 準則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 準則 403-9 職業傷害
- 準則 403-10 工作相關疾病

本指南說明 GRI 403 準則中建議之提報內容、基本指標、進階指標與企業範例。

準則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陳述是否已建立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含是否：
 - (1)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
 - (2)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該標準/指引。
2. 描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

基本指標

1. 依法令規定實施管理系統者，揭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範疇¹⁻¹：
 - 揭露該系統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數量。
 - 負責管理系統的專業人員類別及管理運作方式。
 - 通過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進階指標

1. 優於法規規定，自發性導入管理系統。
2. 建立符合組織特性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其一致的量化目標，並揭露各活動目標達成進度¹⁻²。
3. 其他進階指標，如：提高管理層對工作場所安全巡檢次數、提高虛驚事故提報率等。

企業案例

鋼鐵公司針對其重大主題:職業安全衛生所訂定之管理方針，以職安衛管理系統為主(ISO45001& CNS45001)，藉由PDCA循環持續改善，並定期於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安衛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績效指標，提升同仁工作上及環境上的安全、促進健康照護。其2020年所訂之員工失能傷害頻率、員工通勤交通失能件數、協力失能傷害頻率及零重大職災等項目目標，除員工通勤交通失能件數、協力失能傷害頻率未達成外，另兩項皆有達成，因此於2021年透過安衛績效指標持續追蹤改善，分為主動式(虛驚事故、安全衛生類提案)及被動式(事故經驗、主管機關懲處、稽核結果)兩種指標類型，並規劃「加強巡查稽查有效性專案」提高稽查強度，專案總計發現3,648項不符合事項，每筆不符合事項均由安全衛生處督導工程師追縱至改善完畢為止。比較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各類傷害事故數量可發現均有下降之效果。

金屬加工公司秉持「尊重生命、安全職場，追求零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政策，2020年經公司「永續委員會」提案通過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建立推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遵守職安衛法令和相關要求、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推動工作者職安衛諮詢和參與。本年度並通過TOSHMS及ISO 45001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驗證。本公司管理系統涵蓋適用本公司新北市總公司及位於桃園共四條生產線管制下執行工作活動之相關同仁，包含員工(占比99.7%)及非員工(占比0.3%)，設計、開發、採購、施工、生產、維護、與承攬，涵蓋本公司百分之百的營業銷售範圍。

準則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應用分級管控策略，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1) 企業如何確保這些程序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程序的人員能力；
 - (2) 如何運用這些程序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描述讓工作者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說明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不利處分。
3. 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立即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程序，並說明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不利處分。
4. 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程序，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矯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

基本指標

1. 辨識組織針對職業危害類型、特定敏感族群所採取之風險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採行最適當之分級管理措施²⁻¹；
 - 針對職業安全危害類型，包括墜落/滾落、跌倒、被夾、被捲、化學品洩漏及交通事故等分別完成辨識，掌握高風險對象及比例。
 - 針對職業衛生危害類型，包括物理性²⁻²、人因性²⁻³、化學性²⁻⁴、生物性²⁻⁵等分別完成辨識，掌握高風險對象及比例。
 - 描述特定敏感族群（如中高齡、高齡、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或高風險勞工）完成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工作內容適性確認之人次或比例²⁻⁶。
 - 描述社會心理因素涉及企業組織與勞工身心健康等職場危害類型(如異常工作負荷、職場不法侵害等)之評估及調查程序，以及完成職場危害調查報告及矯正比例²⁻⁷。
2. 提升危害預防認知，進行各類型危害預防宣導、事故緊急應變演練之場次與人次²⁻⁸。
3. 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程序，與完成職業事故調查報告（含虛驚事故紀錄）及矯正比例²⁻⁹。
4. 確認危害性化學品已完成危害標示、製備清單及揭露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與適切通識措施之比例。
5. 訂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頻率及結果。

進階指標

1. 藉由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改善中高齡與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設施，以提升其工作適能之比例²⁻⁶。

2. 宣示 CMR 化學品取代計畫，設定具體減量、消除或替代的量化目標，提倡或協議供應鏈廠商汰換或停止使用此類化學品⁷⁻²（這項指標可搭配 403-7 準則一起設定與執行）。
3. 透過系統化的全面風險評估，掌握廠內製程和作業暴露風險比例²⁻¹。
4. 統計分析歷年暴露評估分級結果，降低高風險製程和作業比例。
5. 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SDS 作為危害辨識依據，使用經外部專業單位查驗之比例。

企業案例

特用化學品公司於 2021 年針對全廠使用化學品建置化學品清單，辨識出屬於 CMR 物質佔 3%，並透過系統化階層式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掌握全廠內操作具健康危害物質之製程作業中約 5%為高風險項目，依結果採取分級管控改善措施，廠區定期辦理風險減緩會議，針對工程控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每季實施全廠 52 處作業環境監測，持續進行追蹤評估。

科技公司於 2021 年導入電子化人因鑑別系統，透過員工填寫人因鑑別系統檢核表，辨識出 10 件高重複性作業人因風險作業類型，並配合健康中心健檢問卷與病假請假紀錄，關懷因肌肉骨骼痠痛請假的員工，並安排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面談。員工填寫人因鑑別系統檢核表之滿意度為 100%。

營造公司於 2021 年共計有 42 名女性懷孕員工接受母性健康保護，已由醫護人員透過電話或面對面訪談完成 79 人次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工作內容確認，提供懷孕期間及產後相關衛教資訊，同時告知生育補助津貼等相關資訊。

金控公司展現職安與健康風險評估地圖，為有效進行職場危害風險辨識，精進職場安全與促進健康，以職業衛生安全法及 PDCA 管理循環為架構，透過問卷發放、自主檢查及多向溝通管道，依據四大防護計畫結果、工作型態分析、作業環境訪視、健康影響程度等重要指標，分析出健康風險矩陣圖。

準則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

基本指標

1. 提供勞工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高風險關注名單³⁻¹。
2. 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等健康服務活動³⁻²。
3. 組織內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之改善措施建議，與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建議提案及實踐專案次數。
4. 依據企業所屬產業特性，規劃健康服務策略，適當配置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服務。

進階指標

1. 訂定提供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投入預算目標與實施比例³⁻²。
2. 將工作者健康檢查資料透過系統化管理，掌握歷年趨勢並進行分析及採取因應對策。
3. 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規劃適性之工作安排及健康服務策略。
4. 除符合法令配置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外，依企業特性及需求，另僱用或特約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工作者健康服務。

企業案例

科技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今年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與健康服務活動共 8 次，涵蓋本公司 80% 之員工。

保險公司注重員工之福利與身心健康，透過心理壓力調查，辨識高壓力負荷同仁，安排專案心理師關懷高壓感受員工，協助員工因應壓力問題，滿意度達 96%。

傳產公司員工健康檢查共 5000 人參與，針對 10% 中高度健康檢查異常員工定期追蹤。

科技公司針對近兩年檢出代謝症候群的員工，經追蹤、管理及健康促進措施，改善人數達 4 成以上。

化工公司提高中高齡健康促進活動比重，次年度健康檢查代謝症候群異常率下降 3%。

企業案例(續)

金控公司為促進員工心理健康，2021 年以心理健康評估問卷辨識員工心理壓力，問卷回覆率達 90%，並依問卷結果規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辦理 5 場次紓壓活動以及 3 場次講座，邀請外部專家提供員工壓力調適相關議題之專業建議。同時透過多元且不限時段的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員工健全支持系統，員工可諮詢議題包含婚姻、家庭、親子關係及理財等。另定期調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2021 年共辨識出 20 個高風險個案並已安排醫師面談，與人資部、單位主管進行選配工及適性工作調整。

交通運輸公司系統化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員工近 3 年慢性病健康風險指標盛行率，均低於我國近年之三高盛行率之平均值，且經統計發現，慢性病健康風險指標逐年下降中。

準則 403-4 工作者對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參與、諮詢及溝通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描述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程序。
2.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他們的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

基本指標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運作機制與開會頻率⁴⁻¹。
2. 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訂(修)定、相關提案與申訴之次數及改善情形⁴⁻¹。
3. 非管理階層工作者參與比例。
4. 工作者及其代表參與危害鑑別及風險之情形。
5. 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及規劃。

進階指標

1. 依據諮詢溝通成果建立之提案，後續達成比例⁴⁻¹。
2. 工作者參與溝通之有效性。
3. 提高工作者參與之作法與評估。

企業案例

服務業公司營運部門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技術小組，同時參與內部事故預防委員會，採取有關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討論、分析問題及推動工作實踐。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積極參與公司內相關會議，包括設定目標及目的，並在策略、營運及特定技術小組中解決問題。年度共完成 5 項提案並完成 2 項工作，3 項工作將於明年度完成。

營造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共計 19 名委員，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相關部門主管及勞工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工代表人數計 11 人，比率優於法定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公司每年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 次，除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事項，並建議相關改善因應作法外，亦就各業務單位及工作者提請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事項等提案討論，並將結果週知全公司。

準則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及針對特定的作業危害、危險活動或狀況所實施之訓練。

基本指標

1.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情況⁵⁻¹，依法規所提供之訓練類型，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有害作業、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
2. 訓練時數及參與人數⁵⁻¹，並詳列應受訓人數及完成百分比。
3. 工作者對於訓練滿意度⁵⁻¹。

進階指標

1. 辨識訓練需求與內容之機制，如透過問卷調查、工作者溝通等。
2. 投入工作者教育訓練之資源及提供法令規定以外之專業或提升其身心健康之在職訓練。
3. 評估訓練有效之方法、結果及因應措施⁵⁻¹。
4. 評估工作者認知提升程度百分比⁵⁻¹。

企業案例

食品公司依照法規要求，確保每位工作者都能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之機制，定期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藉此導入公司之安全衛生健康文化與觀念，今年訓練總受訓人數共 530 人次，每人受訓時數至少 6 小時，所有工作者總受訓時數為 3,200 小時。

傳產公司為有效守護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工作型態、作業環境等重要指標，辨識出 8 項重要訓練需求，依其發生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安排訓練場次，2021 年特別著重現場防滑防墜落專案評估以及工作者意識提升，總共舉辦 50 場次晨間會報，年度滑倒墜落事件減少 80%。

電機電工器材相關公司於 2020 年為提升全公司主管安全生產管理及監督能力，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課程，各廠進行實務培訓；共有 49 位主管完訓。期許主管們完訓後具備基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並將課程所得應用於實務：包括「完善作業前安全點檢」、「加強推動提案改善及自主管理活動」、「激發現場同仁對作業現場及作業面之改善」、「落實安全管理」；透過滾動式的檢討改善之管理，以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並深耕公司安全文化。

準則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說明如何提供工作者獲得職業醫療健康照護以外之健康促進措施，以及組織提供服務的範圍。
2. 描述組織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非工作相關的重大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

基本指標

1. 辦理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健康服務活動，並量化次數與頻率，以及涵蓋人次⁶⁻¹。
2. 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並量化描述活動辦理前後，對健康促進之貢獻。
3. 提供工作者身心健康評估方法，及依據評估結果提供適當管理措施之工作者涵蓋率²⁻⁶。
4. 建立工作者身心健康諮詢及協助方案。
5. 營造無菸檯職場環境。
6. 員工接受政府提供之癌症篩檢比率⁶⁻¹。

進階指標

1. 企業雇主與一級高階主管，共同擬訂企業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承諾，並廣為周知。
2. 針對企業內部不同族群之特性與健康情況，設計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⁶⁻¹。

企業案例

保險公司 2021 年共辦理 8 次公司內部運動推廣活動，員工申請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報名補助與獎勵之經費達 250 萬；同時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協助員工發現並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問題，如：身心壓力、職場適應、親子教養等，當年度面談諮詢商共計 225 人次。

科技公司推動健康資訊閱讀平台，提升同仁對健康危害的敏感度，以及辦理講座，加強同仁對於慢性疾病的預防及保健；健康資訊平台閱讀活動共 2,355 人數參加；閱讀人數共 18,350 人；在職參加率 56%。

科技公司辦理線上競走活動，使員工在有區域差異、下班時間差異及運動習慣差異下，能一起組隊運動，提升員工運動意願，達 1 萬 4 千名員工組隊參加。

企業案例(續)

貨運公司系統性了解員工主要健康問題，包括：多數員工 BMI 值超標、運動量不足、三餐不定時或僅以超商小吃果腹等；經有規劃性的活動辦理，員工三高指標及 BMI 值均呈下降趨勢，駕駛員開始意識健康重要性。

科技公司長期與專業心理師、律師與會計師合作，提供免費諮商諮詢服務，協助員工因應身 / 心 / 生活壓力等問題。已協助 3,000 位員工完成諮詢。

科技公司於辦理年度健康檢查前調查有意願接受四癌篩檢之員工人數，並請辦理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於檢查當日一併進行四癌篩檢，共計 155 人接受大腸癌篩檢、87 人接受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準則 403-7 預防及降低與企業直接關聯者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衝擊

企業應就所屬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揭露以下資訊：

1. 描述組織透過供應商/承攬商業務關係，預防與減緩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負面衝擊，以及危害和風險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進階指標

1. 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建立系統化評量與篩選機制 7-1：
 -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或其他相關協議)之供應商/承攬商數量或涵蓋率。
 - 與供應商/承攬商溝通方式以及頻率。
 - 進行供應商行為準則相關宣導/輔導次數。
 - 透過評量機制辨識出職業健康與安全高風險供應商/承攬商數量。
 - 協助供應商/承攬商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所投入之資源成本。
 - 提高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績效(針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相關)，量化達成目標並進行定期審核。
2. 健康安全永續產品承諾與產品中化學物質風險/危害評估管理之作法 7-2：
 - 辨識具健康危害物質數量或是屬於 CMR 物質數量。
 - 產品符合之限制物質法規/清單數量與符合度。
 - 經第三方認證之安全產品涵蓋率。
 - 成分經完整危害評估之產品數量或涵蓋率。
 - 已進行替代化學品策略擬定之化學物質(或產品)數量。
 - 投入研發替代物質成本。
 - 達成危害減量之產品數量。

企業案例

金控公司訂定「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要點」、「供應商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規範各廠商透過自評、訪視及稽核該要點相關規範，遵守基本勞動人權、企業社會責任、職安衛生管理、環境保護等重要面向。定期檢視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指數。2020 年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面屬可能高風險者比例為 2%，已定期訪視可能有風險的供應商，審核供應商改善狀況。

成衣製造公司視承攬商為重要的工作夥伴，為確保承攬商人員的工作安全，各生產據點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危害告知及監督外，並推動各項管理機制以強化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建立承攬商資格審查的制度，由承攬商填寫資格審查表，並經由相關單位審查後分類建立「承攬商資格名單」，名單中被列為合格承攬商者，將優先被採購部門列為邀標廠商，此制度將有助於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來源的先期掌握，同時提升承攬作業施工品質與工安水準等實務需求。

科技公司為有效落實其所有產品之有害物質管理，且盡可能減輕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並善盡企業對於環境永續的責任，同時持續符合國際法規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每年依據國際法規、客戶要求以及環保趨勢，檢視危害物質管理現況並更新其內部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規定。2020 年依據國際法規動態、供應鏈技術與客戶要求，管控物質預計將增加至 100 類化學物質。

特用化學品製造商為提供客戶穩定、安全並符合法規之產品與服務，建立產品健康與安全及綠色產品評估管理機制，從研發階段要求產品開發設計上，均要求優先符合特殊指令，如 RoHS、SVHC、八大重金屬等。並進行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要求承諾書，以管制及降低毒化物風險。針對特例產品，也會要求供應商出具原料不含特例禁用物質保證，如 RoHS...等。所有產品每年均送至第三方公正單位，以取得符合品牌商禁用物質指令之報告。

準則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1.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屬所有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人數和比例；
 - (2)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驗證之所有員工、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人數和比例。
2.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3. 瞭解如何彙整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假設。

基本指標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內部稽核時，應敘明涵蓋工作者人數或比例，並敘明未涵蓋全部工作者之原因。
2. 通過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進階指標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外部組織稽核或驗證時⁸⁻¹，應敘明涵蓋工作者人數或比例，並敘明未涵蓋全部工作者之原因。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涵蓋非員工之範疇：
 - 涵蓋非員工之類型(如承攬商、志工、個人或自營作業者、派遣工)與其人數比例⁸⁻²。
 - 非涵蓋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之工作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潛在風險⁸⁻³。

企業案例

光電公司已依 CNS 45001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 TOSHMS 驗證範疇包括觀音廠區、台南廠區、彰化廠區。新竹廠因已轉型為維修中心且其他服務辦公室皆非製造工廠，故無申請驗證。涵蓋於管理系統之員工人數 38,326(占比 99.5%)，涵蓋於管理系統之承攬商人數 34,109(占比 99.9%)，因新竹廠轉型無申請驗證而未能涵蓋全部員工。

準則 403-9 職業傷害

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1. 所屬所有員工：
 - (1)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2)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3)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4)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5) 受影響工作時數。
2.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
 - (1)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2)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3)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4)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5) 受影響工作時數。
3.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1)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2) 提報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嚴重傷害；
 - (3)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4. 使用分級控管，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5. 是否根據 200,000 或 1,000,000 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6.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7. 瞭解如何彙整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假設。

基本指標

1. 失能傷害頻率 (Disabling Injury Frequency Rate (FR)，簡稱「傷害頻率」)：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人次。失能傷害的總人次計算包含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計人次。
2. 失能傷害嚴重率 (Disabling Injury Severity Rate (SR)，簡稱「傷害嚴重率」)：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損失日數。
3. 災害年千人率：勞工每千人中，一年發生之死傷數。
4. 虛驚事故數量紀錄與處理，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5. 工作場所中前五大災害類型及比例。

進階指標

1. 消除或預防職業災害之相關措施，可搭配本指南其他準則主題之預防措施揭露⁹⁻¹。
2. 將職業災害或是職災預防之影響換算成商業價值，以永續價值概念將職安衛與財務連結¹⁰⁻²。

企業案例

鋼鐵公司近 3 年皆無工傷死亡事件。失能傷害頻率從 2018 年 0.50 至 2021 年已降至 0.10，失能傷害嚴重率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已從 30 降至 5，且均低於所屬產業平均值。2021 年僅發生 1 件割傷之失能傷害案件，已追蹤事件之發生原因，確認為生產作業程序未符合，且未配戴手套即進行作業。事後檢討改善措施，已確實要求須配戴防護手套，另調整作業程序，實施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另針對虛驚事件，由單位人員或協力廠商於公司服務網之「虛驚事件報告登錄」輸入發生狀況，陳二級主管核可後，送安全衛生處確認存檔宣導或於 EIP 公佈。2021 年共提報 3,778 件虛驚事件（類別統計：墜落 / 跌倒 1,328 件、碰撞 611 件、物體飛落 400 件、通勤類 569 件、其他類 870 件），提報後進行潛在危害檢討改善，以防止傷害事故發生。

科技公司運用其發展之計算公式估計其工傷價值為工傷成本 + 醫療成本 + 避免職災之願付價格，量化工傷可能帶來至少 1,000 萬的社會成本。

紡織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利用 RCA (Root Causes Analysis) 與系統化原因分析技術 (SCAT) 分析職災事故根本原因，並訂立改善計畫，後續利用 PDCA 執行監督，降低職災發生的機率。

電纜公司透過專案盤查檢討、災害系統化分類，到風險評估與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SJP)，以科學方法等手段來達到降災目標，2021 年所有事故（含承攬商事故），以基層技術操作人員 (80%) 屬較高風險之職務，而主要肇災項目為夾捲傷害 (21%)、切割 (16%)，與物體飛落 (11%)。

準則 403-10 工作相關疾病

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1. 所屬所有員工：
 - (1) 工作相關疾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2) 可記錄之工作相關疾病的案件數量；
 - (3) 工作相關疾病的主要類型。
2.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
 - (1) 工作相關疾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2) 可記錄之工作相關疾病的案件數量；
 - (3) 工作相關疾病的主要類型。
3.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1) 如何確認這些危害；
 - (2) 提報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
 - (3)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4. 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5. 瞭解如何彙整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假設。

基本指標

1. 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確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個案數量。
2. 勞動部公告相關指引執行成效¹⁰⁻¹：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級達 2 分以上之數量/比例。
 - 人因性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屬疑似有危害以上之數量/比例。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達第二級管理以上之數量/比例。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屬中度風險以上之數量/比例。

進階指標

1. 消除或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之相關措施，可搭配本指南其他準則主題相關措施作為揭露。如 GRI 403-2 危害辨識與風險分級管控作為、GRI 403-3 健康服務連結或其他等。
2. 建立工作相關疾病或健康異常情形之中長程趨勢比較分析。
3. 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影響換算成價值，以永續價值概念將職安衛與財務連結¹⁰⁻²。

企業案例

電信公司由人事/醫護人員、安衛、各部人員會同辦理工作者健康保護及促進事項，並規範承包商應對其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自主控管其轄下施工人員，避免從事其不適宜作業，近 3 年無職業病死亡或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確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個案。

科技公司於 2021 年導入電子化人因鑑別系統，透過員工填寫人因鑑別系統檢核表辨識出 10 件高人因風險作業類型，及配合健康中心健康檢查問卷與病假請假紀錄，關懷因肌肉骨骼痠痛請假的員工，並安排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同時透過自動化製程開發與員工操作教育訓練，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之傷病給付已較 2020 年降低 20%。

金控公司推動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執行成效：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每月評估填報異常工作負荷員工風險辨識及評估表 1 次。依個人風險因子評估風險等級，高風險員工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以電話進行訪談及健康指導，中、低風險員工，由護理人員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並通知其主管給予適當協助。2020 年共篩選出 5 名高風險員工，261 名中、低風險員工。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每年評估填報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疑似有危害者）1 次並建立追蹤一覽表。經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瞭解個案症狀發生之原因，並給予適當之改善建議，且定期予以電話關懷追蹤改善情形。2020 年疑似有危害之同仁計有 89 人，有 76 人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協助，已獲得改善。

參考文獻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 GRI 403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2018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 GRI 103 : Management Approach, 2016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 GRI 2 : General Disclosures, 2021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 GRI 3 : Material Topics, 2021
- GRI (2021) . The double-materiality concept - Application and issues
- GRI :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ISO 45001 : 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 Indicators to Improve Safety and Health Outcomes, 2019
- ISSA (2017) , VISION ZERO : 7 Golden Rules –for zero accidents and healthy work : A guide for employers and managers
- OECD (2018) ,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US OSHA) , Using Leading
- SASB standards : <https://www.sasb.org/standards/download/>
- WHO Global Plan of Action on Workers' Health (2008-2017)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指引、作業要點及技術參考手冊
- 2019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建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改善措施, 2014
- 康健 CHR (2021 年)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topic/2021chrwinner>

致謝名單

指南編撰與修訂由以下單位組織共同參與建議：
(以下依單位組織名稱筆畫排序)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台灣塑膠工業總管理處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供應協會 (TASS)
-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
-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頤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1、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企業領導人要知道的六件事⁷

企業在多元溝通與鑑別公司治理管理方針重大主題時，忽略職業健康與安全將對企業永續經營產生偌大影響。

一、良好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是企業永續經營關鍵

落實提升企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有助於保障工作者良善福祉與維護品牌價值、贏得投資者與消費者的信任與信心、體現企業社會責任、降低事故與疾病造成的效果、管理保險成本、確保工作者健康勞動力與鞏固組織的生產力。

二、遵循法規義務，僅是最基本要求

企業為了履行法規義務必須採取行動，而且應該視法遵為日常工作中的一部分，不應該是一種額外的義務。法規為最低基本要求，就算現行法規沒有完整規範，也應該要確保工作者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

三、透過風險評估，可支援有效管理

風險評估是所有落實管理方針的基礎，企業必須知道什麼事可能對工作者有危害，來決定如何預防可能風險。風險評估須要讓工作者確實參與這個評估過程，他們能讓你真正了解風險在何處，還有應特別關注企業中的敏弱族群、優先針對其風險進行評估處置與後續行動、妥善記錄風險評估歷程以及善用適切的風險評估工具，如果有需要應尋求客觀第三方的支援。

四、預防，是避免風險的關鍵

預防勝於治療，可以從工程控制與技術措施及組織管理措施著手，所有的危害暴露與意外事故都是可以預防的。企業的預防文化是一種哲學目標，而不單是數字目標，工作者的健康保障及安全性必須被強調，任何人都不應該因職業而受傷甚或是喪生。

五、落實教育訓練，給員工最扎實的保護

任何職場上的預防措施對工作者來說都是種挑戰，企業必須確保讓工作者及時學習並且知道必須做什麼，還有不能做什麼，確實的教育訓練是不可或缺的主動作為，滿足工作者知的權利，亦給予工作者保護自己和他人的能力。

六、領導者重視與授權，企業文化才得以塑型

公司職場文化決定職場是否真的可以維持健康與安全。必須要讓你的員工知道公司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以及有具體行動正在持續推動執行中，言行一致就會被信賴。適當的授權予企業實務執行部門，並確保和員工雙向溝通，共同做出決定，持續滾動檢視組織管理情況。

⁷ 整合自以下文件內容：

European Agenc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2012, Leadership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 An Expert analysis

European Agenc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2012, Management Leadership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a practical guide

附錄 2、指標說明與展現範例

403-1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 1-1 | 依法令規定實施管理系統者，揭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範疇 | 1.工作者：泛指所有為員工之工作者（亦即根據國家法律或其適用要求，與組織具有勞雇關係之工作者）；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所有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其指揮監督，但由於彼此間業務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重大衝擊。 2.活動泛指當年度展開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項目，如法規鑑別、危害辨識、變更管理、承攬商管理、落實度改善...等，公司可依其董事會/委員會關注之年度議題進行活動展開規劃。 | 1. 負責管理系統的專業人員類別及管理系統運作方式 2. 通過 TOSHMS 驗證 | 定性 | - |
| | | 1. 涵蓋工作者數量 2. 涵蓋工作場所數量 3. 辦理活動數量 | 定量 | 數字 | |
| 1-2 | 建立符合組織特性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其一致的量化目標，並揭露目標達成進度 | 描述公司為使管理系統達到持續性改善，達成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改善的反覆流程，就管理系統內展開之活動項目訂定量化目標，並展現其執行進度。 | 1. 推動安全衛生文化 (1) 承攬商管理 a. 目標 1: 100% 承攬商皆納入管理系統範疇 b. 進度: 目前系統已涵蓋 100% 承攬商 (2) 危害辨識 a. 目標 2: 對所有作業環境與型態進行安全衛生危害辨識 b. 進度: 目前已完成 70%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403-2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 2-1 | 辨識組織針對職業危害類型、特定敏感族群所採取之風險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採行之分級管理措施 | 描述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規模及運作型態，已辨識組織針對職業危害類型與特定敏感族群，所採取之風險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採行最適當之分級管理措施 | 1. 調查危害類型之方法 2. 風險評估分析方法說明 3. 評估結果說明 4. 風險評估中長程策略目標 5. 系統化全面風險評估之實施 | 定性 | - |

附錄 2

| | | | | | |
|-----|-----------------------|---|---|----------|-----------------|
| | | | | | |
| 2-2 | 職業危害類型辨識及高風險掌握度-物理性危害 | 描述工作場所潛在物理性危害(如:噪音、熱、輻射、採光照明等)辨識結果，及擬定之風險管控措施。 | 1. 經危害辨識，列為優先評估之物理性危害種類 2. 針對潛在物理性危害所採用之評估方法 3.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所實施之風險減緩措施 4. 作業場所年度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的次數 5. 投入危害預防/風險減緩措施之成本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 2-3 | 職業危害類型辨識及高風險掌握度-人因性危害 | 描述針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所採取之評估分析方法、改善方法及執行成效等。可訂定中長程願景或策略目標(如 3 至 5 年)，階段性落實執行。 |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的推動小組成員與運作方式 2. 評估分析方法說明 3. 建置電子化人因鑑別系統 4. 中長程策略目標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涵蓋員工/非員工數量 2. 經評估為人因風險項目數量 3. 已規劃/執行改善方案數量 4. 受評者對人因鑑別系統使用滿意度 5. 預防/改善人因危害投入資源成本 6. 員工直接參與人因工程改善人數 | 定性 定量 | - 數字/ 百分比 |
| 2-4 | 職業危害類型辨識及高風險掌握度-化學性危害 | 1. 描述化學品製造、處置及使用之基本情況，包括高風險占比，以及透過容器標示、安全資料表等進行危害資訊傳遞及溝通。 2. 運用具科學根據之工具或方法進行化學品的健康危害暴露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執行改善措施及後續追蹤之情形。 | 1. 完成危害通識計畫制定 2. 化學品使用概況 3. 化學品清單建置/管理情形 4. 化學危害評估策略或方法 1. 建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屬於高風險化學品（如分類結果為第 1、2 級）之比例 2. 完成容器標示比例 3. 完成安全資料表建置及年度檢視更新比例 4. 年度執行教育訓練次數 5. 採取各式評估工具/方法完成化學品評估之比例，其中屬於高風險製程/作業之比例 6. 作業場所年度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的次數 7. 根據危害評估結果執行改善追蹤之數量 8. 依歷年暴露評估分級結果，降低高風險製程/作業之比例 | 定性 定量 | - 數字/ 百分比 |

附錄 2

| | | | | | |
|-----|------------------------|--|--|----|------------|
| 2-5 | 職業危害類型辨識及高風險掌握度-生物性危害 | 描述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生物性危害辨識結果，及擬定之風險管控措施，例如工作場域消毒清潔、體溫量測及篩檢、個人防護具、感染預防教育訓練等。 | 1. 生物性危害辨識方法 2. 採用之危害預防措施 | 定性 | - |
| | | | 1. 辨識生物性危害因子種類及危害暴露範圍，如潛在影響工作者數量或工作場所數量 2. 辦理衛教宣導/感染預防教育訓練數量或時數 3. 提供衛教資料/即時訊息數量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 2-6 | 描述特定敏感族群危害辨識 | 描述針對特定敏感族群（如中高齡、高齡、未滿 18 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或高風險勞工）完成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工作內容適性與管理措施。 | 1. 調查危害類型方法 2. 風險評估分析方法說明 3. 評估結果說明 4. 整體風險評估中長程策略目標 | 定性 | - |
| | | | 1. 危害調查與風險評估確認之人次比例 2. 藉由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改善中高齡、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設施，以提升其工作適能之比例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 2-7 | 職業危害類型辨識及高風險掌握度-社會心理危害 | 描述對於職場社會心理危害(如:工作壓力、過負荷、工作家庭平衡、職場暴力、睡眠或其他關注議題)進行評估，辨識高風險員工並擬定心理健康方案及持續追蹤成效，提供評估與參與人數及成果等量化結果，可對應參考 403-10 之執行成效。 | 1. 使用國內外具科學理論基礎之調查問卷進行評估 2. 辦理領導者/主管心理健康相關講座，透過正確認知與正向態度，由上而下促進企業正向文化形成 3. 擬定心理健康方案類型與促進企業組織文化作為(如:員工協助方案、員工關懷方案、彈性工作方案、員工家庭照護方案、員工社團活動方案、健康生活推廣方案、員工參與方案、或員工成長方案等) 4. 員工投訴與企業因應/處理機制 | 定性 | - |
| | | | 1. 問卷調查涵蓋員工/非員工數量 2. 經評估為高風險員工數量 3. 提供員工心理健康講座時數 4. 接受心理諮詢或參加心理健康講座人數 5. 使用心理諮詢服務滿意度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 2-8 | 提升危害預防認知 | 描述根據職業危害類型辨識結果進行危害預防宣導、教育訓練或實務演練，提升員工危害認知及安全防範之情形。 | 1. 年度進行危害預防宣導或教育訓練之場次及人次 2. 年度實施緊急應變演練之場次及人次 | 定量 | 數字 |

附錄 2

| 2-9 | 完善職業事故調查程序及矯正 | 建立職業事故調查程序，依不同類型之職業事故進行記錄及報告撰寫，並視實際情況檢討矯正措施。 | 1. 年度依據職業事故調查程序完成報告的數量（含虛驚事故紀錄） 2. 職業事故完成矯正的比例 | 定量 | 數字/百分比 |
|-------|-------------------------------|--|--|----|--------|
| 403-3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3-1 | 提供勞工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高風險關注名單 | 描述為了解勞工健康情形，作為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之參考，所提供之健康檢查種類、檢查頻率、人數、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成果。 | 1. 涵蓋之健康檢查種類；如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等 2. 健康管理分級與追蹤，以及後續採行之措施與目標 | 定性 | - |
| 3-2 | 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等健康服務活動 | 1. 描述公司如何依其單位屬性與工作性質，通過系統化之教育與訓練活動，使族群或個體採納有益於健康的行為和生活方式，強化健康意識以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並提高生活品質。 2. 健康服務之成效評估。 | 1. 年度依法應辦理健康檢查人數及完成辦理之人數 2. 特殊健康檢查之人數及健康管理分級情況 3. 列為工作相關疾病高潛在風險個案數量 4. 需健康追蹤檢查之人數 | 定量 | 數字/百分比 |
| 403-4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4-1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機制 | 描述為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相關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該委員會審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提案與績效考核等執行情況。 | 1. 開會頻率 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與申訴之次數與改善情形 3. 依據諮詢溝通成果建立之提案，及後續達成比例 | 定量 | 數字/百分比 |
| 403-5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5-1 |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參與人數及滿意度 | 描述依據法規或在問卷調查與溝通辨識訓練需求後，提供予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針對訓練類型、訓練時數與頻率、及訓練成果評估之情形提供說明。 | 1. 訓練類型；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 2. 評估訓練有效性與認知提升做法 | 定性 | - |

附錄 2

| | | | 1. 訓練時數與參與人數 2. 訓練有效性與認知提升度 3. 訓練滿意度追蹤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
| 403-6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6-1 | 辦理工作者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健康服務活動之量化次數與頻率，以及涵蓋人次。 | 描述公司為提升工作者整體健康，避免健康風險，所提供之非工作相關的健康促進承諾、舉辦之活動類型、活動辦理頻率、成果評估等。 | 1. 健康促進活動類型；如：社區健康診斷、健康社團活動、健康飲食宣導、慢性病預防、母性保護促進、心理溝通技巧講演、中高齡、高齡者工作促進與改善提案競賽、營造無菸檯職場環境等 2. 依據公司所屬產業特性規劃健康促進活動之案例 | 定性 | - |
| 403-7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7-1 | 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立系統化評量與篩選機制 | 考量公司組織為管控供應商工作者的工作與工作場所，但經由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可能產生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衝擊。應透過供應商行為準則、採購管理規範或是其他與供應商/承攬商簽立之合約協議等文件，規範供應商/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事項，並建立系統化評量與篩選機制進行供應商評量與選擇。 | 1.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或其他相關協議)之供應商/承攬商數量或涵蓋率 2. 與供應商/承攬商溝通方式以及頻率 3. 進行供應商行為準則相關宣導/輔導/訓練次數 4. 供應商/承攬商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與率 5. 供應商/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評問卷回收數量 6. 透過評量機制辨識出的高風險供應商/承攬商數量 7. 透過評量機制辨識之供應商/承攬商缺失事項數量 8. 供應商/承攬商經輔導已改善家數與項目數量 9. 幫助供應商/承攬商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所投入之資源成本 10. 提高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績效(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附錄 2

| | | | 關)，量化達成目標並進行定期審核 | | |
|-------|---------------------------------|---|--|----|--------|
| 7-2 | 安全永續產品承諾與產品中化學物質風險/危害評估管理之作法 | 針對產品中化學物質所具危害進行評估與管理風險之過程，可能包含但不僅限於揭露如何確保產品符合限制物質法規/清單或是認證程序、產品不同生命週期中化學品管理方法、是否有安排第三方認證單位進行產品的化學品成份確認，以及替代化學品導入之規劃/成效等，透過國內外公認標準或認證確保製造之產品對下游使用者不會造成健康或安全危害。 | 1. 安全永續產品承諾與目標 2. 使用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方法 3. 經第三方認證 1. 辨識具健康危害物質數量或是屬於 CMR 物質數量 2. 產品符合之限制物質法規/清單數量與符合度 3. 已自願性禁用之化學物質種類或數量 4. 經第三方認證之安全產品涵蓋率 5. 產品中成分經完整危害評估之產品數量或涵蓋率 6. 已進行安全替代化學品策略擬定之化學物質(或產品)數量 7. 投入研發安全替代物質成本 8. 達成危害減量之產品數量 | 定性 | - |
| 403-8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8-1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範疇 | 外部稽核單位可包括第二方與第三方稽核。第二方稽核如系統商或品牌商通常由客戶、其他客戶代表、或其他與組織有正式利益關係的外部單位執行。第三方稽核則是由獨立的組織，如註冊單位（即驗證機構）或監管機構執行。 | 1. 系統經過外部機構審核或認證所涵蓋的員工人數 2. 受外部機構審核或認證的系統所涵蓋的廠區或產線 | 定量 | 數字/百分比 |
| 8-2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涵蓋非員工之範疇 | 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包括志工、承攬商、個人或自營作業者、派遣工。 | 1. 涵蓋非員工類型 2. 涵蓋非員工數量 3. 涵蓋非員工占比 4. 涵蓋非員工所屬之場所類型與數量 | 定量 | 數字/百分比 |
| 8-3 | 非涵蓋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之工作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潛在風險 | 描述系統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以及未涵蓋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之工作者是否具有任何高風險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1. 未涵蓋於系統之工作者類型與人數 2. 未涵蓋於系統之場所數量 3. 未涵蓋於系統且具職業病/職業傷害潛在高風險之工作者數量或占比 | 定量 | 數字/百分比 |
| 403-9 | | | | | |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9-1 | 消除或預防職業災害之相關措施，可搭配本指 | 描述公司如何透過職業災害控制或預防的專案投入，降低其失能傷害頻率或失能傷害嚴重率。 | 1. 失能傷害頻率或失能傷害嚴重率目標。 | 定性 | - |

附錄 2

| | | | | | |
|--|--------------------|--|---|----|------------|
| | 南其他準則主題進行預防措施作為揭露。 | | 2. 結合 GRI 403-2 準則主題，描述經危害辨識，列為優先評估之危害種類、針對潛在危害所採用之評估方法 3.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所實施之風險減緩措施等 | | |
| | | | 1. 失能傷害頻率或失能傷害嚴重率，逐年量化趨勢 2. 實際投入之專案改善項目與成本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403-10

| 編號 | 指標 | 指標說明 | 指標展現範例 | 類型 | 單位 |
|------|--------------------------------------|--|--|----|------------|
| 10-1 | 勞動部公告相關指引執行成效 | 描述公司針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以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計畫，評估與預防或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級達 2 分以上之數量/比例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屬疑似有危害以上之數量/比例 3.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達第二級管理以上之數量/比例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屬中度風險以上之數量/比例 | 定量 | 數字/ 百分比 |
| 10-2 | 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影響換算成價值，以永續價值的概念將職安衛與財務連結。 | 描述或估計公司投入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措施所產生之正向影響價值或是工作相關疾病所造成之社會成本。 | 1. 可依公司產業特性，如關注其高風險職業病類型與其醫療成本及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並發展公司用於估計其永續價值/社會成本之計算模式 2. 參考國際計算建議，如美國職安署成本計算建議： https://www.osha.gov/safety_pays/estimator | 定量 | 數字 |



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